

农业部文件

农农发〔2010〕1号

农业部关于成立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 标准审评委员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牧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农药残留分委员会相衔接，我部组建了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第一届农残标委会）。第一届农残标委会委员由相关部门推荐，经严格遴选产生，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。

第一届农残标委会下设残留化学、毒理学、分析方法3个工作组，由42名委员和7个单位委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审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，审议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长期规划，提出实施

农药残留标准工作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,对农药残留国家标准相关的大问题提供咨询等工作。

附件: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名单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名单

主任:叶贞琴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司长

副主任:张延秋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所长

陈宗懋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院士

苏志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
卫生监督局 局长

周普国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副巡视员

徐肖君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副局长

秘书长:叶纪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副所长

副秘书长:李文星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
农药管理处 处长

董洪岩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
监管局标准处 处长

单炜力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残留室 主任

注:以上人员为职务出任

残留化学工作组

组长:乔雄梧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

副组长:刘光学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研究员

郑永权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

委 员:季 颖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研究员
潘灿平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
花日茂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
吴亚玉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研究员
吕 潸 山东省农科院中心实验室 研究员
刘文娟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高工
苗 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副研究员
曹承宇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教授
王凤池 河北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高工
罗跃华 江西食品药品检验所 主任中药师
郝希成 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
吴光红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研究员

毒理学工作组

组 长:李 宁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研究员
副组长:陶传江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高工
丁日高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研究所 研究员
委 员:王 捷 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
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研究员
李卫东 北京大学 副教授

徐海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研究员

史庭明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教授级高工

分析方法工作组

组 长:周志强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

副组长:刘 肃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研究员

单炜力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残留室 高工

委 员:王 静 中国农业科学院

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教授

朱国念 浙江大学 教授

李 青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

姜 俊 国家粮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大连)

教授级高工

牟 俊 吉林省检验检疫局 研究员

袁 建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

黄志强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研究员

林 钦 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

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广州) 研究员

单位委员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

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

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业食品标准部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
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

主题词:农药 标准 委员会 通知

抄送:工信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环保部、商务部、卫生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林业局，食品药品监管局，粮食局，各委员所在单位，各位委员

本部发送:人事司，计划司，财务司，畜牧业司，兽医局，农垦局，渔业局，监管局，农药检定所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，科技发展中心，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，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，中国农业科学院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0年3月17日印发